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60707-00006 号

致：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的委托，担任华铁股份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华铁股份终止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终止程序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予 15 名激励对象 2,7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9,000,000 份。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9 名激励对象在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6,800,000 份，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人员公司董事陶石先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00,000 份；2.《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5,100,00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同意意见。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0,000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并注销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终止并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二、本次终止并注销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0年1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发生控制权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宣瑞国。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本次激励计划即行终止。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00,000份（其中包含第二个行权期内条件达成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00,000份以及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5,100,000份），具体如下：

姓名	注销的股票期权	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比例
石松山	600,000	2.22%

廖雁鸣	600,000	2.22%
姜炯	1,800,000	6.67%
王承卫	1,800,000	6.67%
王颖	900,000	3.33%
张璇	900,000	3.33%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3 人	3,600,000	13.33%
合计	10,200,000	37.78%

注：表格中数字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以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并注销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本次终止并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终止并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汪洋

承办律师：_____

陈思熠

年 月 日